**2025** **年长春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长春市体育局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长春体育中心

**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7 日—2025 年 9 月 28 日

地点：长春体育中心五环体育馆

**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**

甲 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；

乙 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；

丙 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；

丁 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。

**五、运动员年龄规定**

甲组：15 岁至 17 岁（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;

乙组：13 岁至 14 岁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;

丙组：11 岁至 12 岁（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;

丁组：10 岁及以下（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六、参加办法**

（ 一）参加比赛运动员均需已代表长春市参加吉林省体 育局羽毛球项目注册，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。报名时系统 将对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羽毛球项目省注册的资格 审核，未代表长春市参加羽毛球项目省注册的运动员不予报 名参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只能参加本年龄段对应组别的比赛，如发 现运动员跨组报名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比赛资格，并向全 市通报。

（三）严禁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，如发现取消全部 比赛成绩。

（四）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同组别参加两个单项比赛。

（五）各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3 人（对）取消该项比赛。

（六）参赛人员赛前须提交本人健康体检报告，本赛 事将统一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。 比赛前产生任何问题由运动员自行负责。赛事期间若发 生除组委会为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 外的事件，由运动员自行负责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竞赛规则：以下未明确条款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 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；

（二）比赛赛制视报名情况而定；

（三）计分方法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；

（四 ）抽签：组委会统一电脑随机抽签。

**八、器材与服装**

（一）组委会统一提供比赛用羽毛球；

（二）运动员穿着适宜羽毛球比赛服装及软底不掉色运 动鞋，双打比赛运动员需着装一致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（不足 8 名按实录取），颁发 成绩证书；

（二）前 3 名颁发奖牌。

**十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 一）报名信息（参赛运动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监护人 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监护人电话）识别下方报名二维码报名



**识别二维码报名** **识别二维码进比赛群**

（二）联系人：刘颖 13080032014（微信同步）

（三）报名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—9 月 18 日 17:00

**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 1：

**2025** **年长春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**

自愿参加比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1.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长春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 赛并签署本责任书。

2.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织者所制定的各项要求 及采取的安全措施。

3.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 状况良好，具备参加比赛条件，已为参加比赛做好充分准备， 监护人经审慎评估，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加比赛条 件，并自愿独立承担全部风险。

4.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准备必 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加比赛。

5.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且 同意对于非组织者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织 者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。

6.本人同意接受组织者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 的医务治疗，但在离开现场后，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 用由本人独立负担。

7.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比赛，决不冒名顶替，否 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8.本人及家长（监护人） 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 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参加人员姓名：

参加人员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